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26号

申请人：秦某。

被申请人：陕州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何飞，区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陕政办依申复〔2025〕4号），于2025年4月2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答复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本机关于2025年4月27日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某项目”相关审批资料（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农用地转用审批等），被申请人以“信息不存在”或“不属于本机关负责”为由拒绝提供，但未充分说明理由，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申请人认为该项目涉及耕地及湿地用途变更，乡级政府无相关权限，被申请人将责任推至某街道办，涉嫌掩盖项目违法性。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职责，要求确认其违法并重新答复。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申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农用地转用审批等资料，经检索未制作或保存，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告知“信息不存在”。补偿发放明细、施工主体等信息由某街道办、自然资源局或交通局制作，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五）项告知申请人向其他机关申请，并提供了联系方式。2025年3月17日收到申请，4月3日作出答复并邮寄送达，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答复期限规定。

经查：申请人于2025年3月17日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关于河南省国家湿地保护区中涉及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某社区某村某组中耕地的15项信息：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的审批资料；2.村、镇规划街意见书的资料；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书的资料；4.农用地转用审批资料；5.土地征收公告；6.补偿登记；7.涉及的耕地是否存在以租代征的违规行为；8.发放涉及农户的补偿发放明细；9.申请的耕地现处在断路、断水、断电、断渠的状态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侵权行为和变相强租等违法行为；10.申请人的家属多次拨打12345后并没有实质性改进，是否存在行政不作为的违法违规行为；11.该项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强拆和侵权行为；12.某项目是否由陕州区自然资源局为工程甲方；13.某项目是由陕州区交通局及其下属一个公司施工；14.某项目是在陕州区交通局及其下属的公司施工中向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倾倒建筑生产

垃圾达两年以上，是否获得许可；15.某项目存在违法的以租代征未批先建行为。被申请人于2025年4月3日作出答复，主要内容为：经检索，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1-5项信息不存在；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6-15项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第6、8项信息建议向陕州区甘棠街道了解获取，第12项信息建议向陕州区自然资源局了解获取，第13项信息建议向陕州区交通运输局了解获取。

本机关认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第三十九条规定：“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 1-5 项信息被申请人以“信息不存在”为由未予公开，未有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实际制作或初次获取了这些信息；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 6、

8项信息应由陕州区某街道办事处制作或初次获取，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向陕州区某街道办事处了解获取，并提供了联系方式；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7、9、10、11、12、13、14、15项信息是以信息公开名义进行的咨询和举报，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定义，应告知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公开的决定结论正确，“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的理由不当，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不产生实质影响，本机关予以指正。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17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5年4月3日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答复期限，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陕政办依申复〔2025〕4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5月27日